

文件

局局局局局局局会
政改政建设康作合
民和财城乡健工联
展和生贫人联
州市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州市州市卫生健康发展局
梅州市扶贫局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梅州市老龄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梅市民字〔2020〕48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老龄办）、扶贫局、残联，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梅州市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和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决定在本市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适老化改造），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我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0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指导意见》规定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

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启动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根据《指导意见》规定，“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全程参与的原则。适老化改造以自愿为前提，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老年人家庭成员必须自愿申请，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实施。同时，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接受和遵守适老化改造前、后的约束条件和规定，签署有关协议并承担相应义务。

2. 坚持需求导向、按户实施的原则。适老化改造要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住宅实际等特点制定改造方案，要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要在“安全、方便、整洁”上下功夫，从而提升老年人家庭居住质量，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适宜度。

3. 坚持安全第一、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适老化改造施工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的住房条件与安全性，做到文明施工，特别要注意不能发生占用公用部位或影响他人使用的情况。

4. 坚持公开公正、高效高质的原则。在适老化改造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严把工程质量，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做到程序公正，确保结果公平。

5. 坚持制度衔接、统筹推进的原则。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的统筹衔接，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

三、改造内容

（一）改造项目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老化改造由第三方组织提供技术支撑和实施改造建设，按照附件1《梅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内容，为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无障碍、安全、整洁等适老化改造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选择项目进行改造，特殊情况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二）资助标准

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和老年人家庭情况，合理确定每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资助标准，原则上每户资助控制在3000元以内，每年完成改造50户以上。鼓励有条件地区扩大改造户数和改造范围。

（三）改造类型

改造项目类型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在制定

改造方案时，可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选择最需要的项目进行改造。如老年人家庭在实施基础类项目改造后核算的总费用未超过资助标准，可在资助标准内将部分可选类项目纳入补助范围。

四、实施对象

申请适老化改造的困难老年人为我市户籍，户籍地址与现有固定住房地址一致，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家庭和改造的住宅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一）老年人服务对象：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有条件地区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二）以上服务对象拟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住宅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所改造的房屋，老年人应当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迁规划。
2. 接受适老化改造的家庭如需老年人迁出改造的，还应有自行在他处临时过渡的条件和能力。孤寡老人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在邻近的养老机构过渡。

五、任务分工

本项目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通过委托第三

方技术支持和改造实施单位（即“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由其开展入户调查、制定改造方案、项目评估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做好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对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档案管理，认真组织辖区内乡镇（街道）开展适老化改造工程；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择优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管；监督指导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资金拨付、监管、验收审定等工作。
2.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统筹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地方留存彩票公益金及省级和本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老旧小区实际，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4.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老龄办）要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并牵头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新，

并依法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6. 市、县扶贫部门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确保高质量完成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7. 市、县残联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衔接。

8. 镇（街道）是本辖区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受助家庭的申报、初审、公示和审定工作；配合做好项目改造协调、方案审定、监管、验收审定、适老化改造工作建档（一户一档）等相关工作。

9.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负责受助老年人家庭的入户调查评估；适老化改造技术鉴定、改造方案制定；负责施工单位监管、项目完成后的前期验收、评估等工作，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负责根据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按照国家和地区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的卫生清理工作；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

六、实施步骤

居家适老化改造分为五个步骤：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向所在镇（街道）提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申请（附件2），由县、镇两级进行资格审核。

2. 评估。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上门访问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家庭基本情况和身体条件，结合老年人家庭照护状况，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协商确认后，为老年人制定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与实施方案，填写附件3《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3. 签约。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确认后，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签订居家适老化改造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等内容。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和具体费用，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附件2和附件3内容。

4. 实施。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计划派出相关工种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配合各镇（街道）建立改造一户一档资料，收集填写附件4《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

5. 验收。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安排人员验收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结果，填写附件5《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改造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居家适老化改造是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发挥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将

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有效实施、有效衔接、有效推进。

（二）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重要意义，做好对老年人家庭及其邻里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扩大项目的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有效激发城乡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费潜力，为居家适老化改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按时报送情况。县级民政部门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本级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制定适老化改造任务清单，并于每年6月15日和11月15日前以县级为单位分别报送半年和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市民政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实地督查。

- 附件：1.梅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2. _____县（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3. _____县（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4. _____县（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
5. _____县（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附件 1

梅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1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放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2	(七)老年用品配置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手杖	辅助走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附件 2

____县（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申请表

老人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申请改造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地区可选项) (在所选项后□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改造项目	申请人(亲属)意见: 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	初审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县（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需求评估确认表

镇（街道）：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改造方案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费用（元）
	合计	元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需求 确认	本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	
	老年人(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村(社区) 意见	签字(盖章):	
镇(街道) 意见	签字(盖章):	
县(市、区) 级民政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 4

____县（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前后对比档案

镇（街道）：

老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人数	
改造情况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_____ _____共____项设施改造，并配备了_____ 共____个设备，累计费用_____元。		
改造项目	改造前图片	改造后图片	

说明：1. 设施改造和新添设备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2. 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 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

附件 5

县（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验收表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改造情况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改造时间
验收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改造服务机构需重新改造) 验收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结果确认	本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老年人(亲属)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